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4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蘇偉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
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
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相對人給付本案門號0000-000000專案補償金
超過新臺幣15,200元(即26元部分)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